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实控人曲广新控制的企业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均以银行正式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曲广新就该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等额不可撤销反担保，防范或有负债风险。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办理担保签约、审批、报送、备案等全部手续。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为曲广新、曲新民、张宇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该议案需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5楼501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5楼501室

注册资本：11,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曲广新

控股股东：曲广新

实际控制人：曲广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控人曲广新控制的企业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35,612.45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233,898.57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5,501,713.88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2.12%

202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68.38%

2026年1-4月营业收入：1,211,367.23元

2026年1-4月利润总额：43,044.09元

2026年1-4月净利润：43,044.09元

审计情况：均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签订相关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为实控人控制的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备合理商业逻辑：被担保方为公司重要合作主体，双方存在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本次担保已约定由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曲广新就该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等额不可撤销反担保，防范或有负债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深化产业协同、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长期经营利益，但若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可能承担代偿风险，通过被担保方及实控人提供等额不可撤销反担保，可有效对冲风险，整体对公司经营及财

务影响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被担保方及实控人提供等额不可撤销反担保，可有效对冲风险，整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00	27.6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	13.8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